

贵州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成绩 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

第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。凡经学籍注册且在学校学习的学生，必须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课程）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，并归入学籍档案。

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核不合格，必须进行重修。重修课程在成绩单上标注“重修”；修读课程无故不参加期末考试者，课程最终成绩记为零分，并标注“缺考”；违纪或作弊的课程，成绩无效，并标注“作弊”。

考试、考查课程成绩，应按百分制评定。无法按上述两种记分制评分的课程，如形势与政策、网络通识课等课程，可采用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级分制评定，采用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级分制评定的课程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。

第二条 一门课程缺课（含请假）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数 1/3 或实验课缺做实验达到实验总学时数 1/3 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，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 分。

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（闭卷、开卷、开闭卷、其他）、口试、笔试与口试结合、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。课程考核时间一般为 2 小时。

第四条 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的，每学期都要进行考核，

特殊规定的课程除外。

第五条 成绩录入人员原则上应当为该门课程的主讲老师。成绩录入应当于当前学期结束后两周内完成。平时考核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应当如实登记。任课教师应当设置课程期末考核成绩的最低分数线，学生未达到最低分数线要求的，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为不及格。任课教师因故需要延迟录入成绩的，应当提交延迟录入成绩申请，经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。无故逾期未录入成绩的，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学生应当及时核查本人成绩，如对成绩有疑问的，可于成绩公布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开课学院提交成绩复查申请。学院受理后，由分管教学领导组织人员复核成绩，两周内反馈复查结果。如确需变更成绩的，由任课老师根据本办法第七条予以处理。成绩复查以一次为限，逾期不再受理学生成绩复查申请。

第七条 成绩一经发布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如因成绩错登、漏登需变更的，应当由任课教师通过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提交成绩修改申请，在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加盖单位公章的试卷复印件、作业复印件、课程考勤登记表等），经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。成绩变更应当在成绩发布之日（以教务系统为准）起三个月内提出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八条 绩点是课程学习质量的标志，学分绩点反映了课程学习的质量，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总体学习质量的标志。

(一) 按成绩等级规定绩点如下:

等级	优	良		中		及格		不及格
成绩	90-100	85-89	80-84	75-79	70-74	65-69	60-64	<60
绩点	4	3.5	3	2.5	2	1.5	1	0

第一次重修成绩绩点=成绩绩点 $\times$ 0.6, 第二次以上重修成绩绩点=成绩绩点 $\times$ 0.3。

(二) 学分绩点=课程学分 $\times$ 绩点。

(三) 平均学分绩点 $P=\Sigma(\text{课程学分}\times\text{绩点})/\Sigma\text{课程学分}$ 。

(四) 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$P_{\text{累计}}=\Sigma P/\text{学期数}$ 。

平均学分绩点 P 和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$P_{\text{累计}}$ 每学期结算一次, 是学生学业排名, 进行各种奖励和推荐选拔人才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学生只能获得已选课程的成绩及学分; 未经选课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, 但通过学分认定和转换的除外。

第十条 学期初“补退选”期间的退课, 在学生本人申请办理并获得批准后, 不在成绩单上记载。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者考核, 该课程成绩记为 0 分。

第十一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生学业成绩, 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, 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。在校生成成绩单由教务处统一出具, 已毕业离校学生成绩单原则上由档案馆统一出具。

第十二条 符合我校学分认定和转换条件的, 根据《贵州民族大学本科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》办理学分认定和转换。

第十三条 符合我校缓考或免考情况的, 根据《贵州民族大

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》办理缓考或免考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和进度安排学习。学习成绩优秀的（ $P_{\text{累计}} \geq 3$ ）可适当增选课程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按规定办理课程选修手续。凡因特殊情况需另行选课的，包括选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之外的课程，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学院内选修由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，跨学院选修经所在学院和跨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。课程一经选定，应按时上课，完成各种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可申请重修或免修，重修或免修方式参照《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